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3人，本次调整后独立董事人数仍超过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机制，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苏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